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《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[2016]2680 号）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16 年第 23 批享受优惠政策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可以有效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